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受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此外，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金杜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号：高开 230199100007441
3. 住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 9 号
4. 法定代表人：邓喜军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6. 实收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7.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12 日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生产设备的安装、装配、安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系统集成。经销：仪器、仪表、电气元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消耗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 月 30 日止。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12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82 号《关于核准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新股。

(三)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核准。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8 月 19 日颁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 2011 年度年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统称“中瑞岳华”]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277 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 201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82 号《验资报告》及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博实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博实有限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760057）。博实有限成立至今已满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中瑞岳华 201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82 号《验资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生产设备的安装、装配、安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系统集成。经销：仪器、仪表、电气元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消耗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中瑞岳华 201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6785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 26 号《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组织机构设置、财务内控制度等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中瑞岳华 201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160 号《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控报告》”）、《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有关规范运行方面的

要求。

4. 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六条有关财务与会计方面的要求。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82号《关于核准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根据《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46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规则》之5.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之5.1.1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之5.1.1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之5.1.1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六名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发行

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保荐。国信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国信证券指定胡敏、范茂洋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上市保荐工作。该等保荐代表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应用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金杜律师的见证下，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发行人已委托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发行人发行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四) 经金杜律师核查，发行人制作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5.1.3 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之规定。

七、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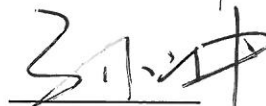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靳庆军


孙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2012年9月6日